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科学技术局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商务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乡村振兴局
晋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晋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晋市卫字〔2023〕199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体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乡村振兴局、残联、供销合作社：

为进一步巩固全市地方病防治成果，持续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健全地方病防治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地方病危害，市卫健委等14部门联合制定了《晋城市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科学技术局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商务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乡村振兴局



晋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晋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地方病防治工作,把地方病防治作为健康晋城建设的重要抓手。2018-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卫健委等10部门联合实施了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采取分类指导、逐个突破、全面推进、目标管理的综合防治措施,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了突出进展。通过三年攻坚行动,我市保持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危害,燃煤污染型氟中毒由控制达到消除标准,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同步完成。

由于我市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导致了地方病的多发和流行。地方病作为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一旦防治措施弱化或撤出,病情就会反弹,因此,必须长期巩固和维持综合防治措施,才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危害。为了巩固我市地方病防治成果,进一步实施新一轮巩固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消除地方病危害进程,根据《山西省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山西战略,将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作为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指导、全面推进、综合施策的地方病防治工作策略,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多方资源,持续巩固强化各项措施,防治结合,为健康山西建设、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各级人民政府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合作,立足本部门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落实防治措施。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地方病病区生产生活环境,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开展现症病人救治,加强病人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帮扶现症病人,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巩固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根据不同种类地方病的特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采取适宜、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防治措施后期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巩固防治成果。加强监测预警,开展健康教育,增强群众防病意识和参与防治工作的主动性,建立健康生活方式。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1. 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全市所有县(市、区)保持消除碘缺乏危害状态,人群碘营养总体保持适宜水平。
2. 持续消除大骨节病危害。沁水县保持消除状态。
3. 持续消除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全市所有病县(市、区)保持消除状态。
4. 地方病现症患者全部得到规范管理,做到应治尽治。

三、重点任务

(一)巩固综合防治措施,增强防病可持续性

1. 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继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建立新发克汀病患儿报告制度,及时监测预警人群碘缺乏风险,保障符合条件的患儿及时获得康复救助。除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以外,应供应符合我市食用盐碘含量标准的加碘食盐。依法开展碘盐流通环节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防止不合格碘盐和未加碘食盐流入碘缺乏地区。(市疾控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消除大骨节病危害。实施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项目地区6-24月龄儿童每天提供一个营养包,提高婴幼儿营养水平。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巩固拓展病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市疾控主管部门、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消除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加强改炉改灶综合防控措施的后管理,引导当地群众正确使用改良炉灶并主动做好维修维护,优先安排农村新型能源建设项目,鼓励群众使用清洁能源,持续巩固防治成果。(市疾控主管部门、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患者救治水平,满足多样化健康需求

1. 强化地方病患者治疗管理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和《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和治疗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地方病病例报告制度,推动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信息共享,协调推进患者诊疗管理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动员患者到定点医院进一步明确诊断,采取多种诊疗方式、技术手段和治疗药物开展患者诊疗,应治尽治,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患者的随访管理,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满足不同患者的健康需求。(市卫健委、市疾控主管部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合力,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推进“一站式”结算。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将符合残疾标准的大骨节病、氟骨症、克汀病患者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对因地方病导致家庭经济负担加重,存在返贫风险的,及时给予重点帮扶。广泛宣传救治救助的相关政策,引导群

众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配合。通过多种渠道,建立健全地方病患者治疗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市疾控主管部门、市医保局、市残联、市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监测评价网络,提高疾病发现预警能力

健全完善地方病防治监测评价体系,按照《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加大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监测力度,定期开展重点地方病流行状况调查,准确反映和预测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继续加强地方病信息化建设,加强地方病信息管理,提高防治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效衔接,加强监测管理和质量控制,促进部门间信息的及时共享互通,为完善防治策略提供技术支撑。(市疾控主管部门负责)

(四)创新宣传教育手段,提升健康防病素养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一步挖掘新媒体的潜力及优势,结合地方病防治特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能;针对不同病种,编制发布地方病防治核心信息和宣传材料,出版地方病防治科普读物,增强群众防病意识和能力,尤其是小学生、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防病知识水平。(市疾控主管部门、市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防治能力建设,提高疾病防治水平

加强地方病防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支持市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的建设与发展。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地方病防治

专业机构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逐级分类开展专业人员能力提升与技术培训,提高基层防治人员的业务能力。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专业防治人员的待遇水平,为其开展防治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疾控主管部门、市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科技研发支持力度,提升科技防病水平

利用我市的地方病现场资源,为国家建立地方病病人信息库和生物样本库提供支持,坚持资源统筹和共享开放机制,必要时配合国家、省研究部门开展科研项目,提供所需要的帮助。(市疾控等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要细化分解防治工作目标和任务,根据本行动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和方案,抓好组织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本行动方案确定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二)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落实防治资金。地方病患者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医疗保障报销政策。

(三)技术保障。积极参加国家地方病卫生标准的制定和修

订工作,推进市级地方病卫生标准体系建设,按照我省地方病防治形势的标准,保证精准、规范防治地方病。针对地方病防治的难点和重点,加强地方病防治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防治科研活动进行支持,推出一批适宜的防治新技术并逐步推广应用。